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燁科技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
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（繕本不需檢附謄本），如
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
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
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
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
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
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
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尚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燁
公司）清償債務，惟該公司已解散，並經股東選任清算人，
本院已調取尚燁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等資料，又
起訴狀原告欄位法定代理人之記載與所蓋印簽章不同，亦與
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記載不同，而上開程式欠缺均屬可
補正事項，原告應速前來具狀聲請閱卷，自行參酌卷內資
料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
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呂雅惠

09 **【附表】**

10 一、被告尚燁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
11 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等資料。

12 二、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
13 現在住居所等資料。

14 三、提出被告尚燁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、公司章
15 程、股東會議記錄。